团

体

标

准

T/CCTAS 143-2024

# 轨道交通双制式牵引供电设计规范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dual system traction power supply system in railway applications

2024-09-30 发布

2024-09-30 实施

# 目 次

前	言		II
1	. – ,		·· 1
2	规范	i性引用文件······	·· 1
3		和定义	·· 1
4	基本	.规定	2
5 牵引供电			
	5.1	外部电源	3
	5.2	双制式牵引供电	3
	5.3	双制式过渡转换段	••4
6	牵引	变电所	5
	6.1	主接线	5
	6.2	配电装置	5
	6.3	二次电源	6
	6.4	继电保护及表计·····	6
	6.5	电缆敷设	6
7		M	6
	7.1	接触悬挂	6
	7.2	绝缘水平	••7
	7.3	平面布置	7
	7.4	电分段与电分相	8
	7.5	接触网设备及零部件	8
	7.6	回流接地及防雷······	8
8		J监控	8
9		1设计	9
			10

##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新技术促进分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学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云飞、樊春雷、康克农、苏和、皋金龙、周玉杰、沈菊、苏鹏程、黎锋、丁为民、桑梓杰、李力鹏、陈敏、张海航、姚燕明、姚任行、李大伟、李明照、李守杰、景浩、吴志斌、黄庆锋、黄玲珍、黄建平、苑方丞、徐硕均、于小四、何晓琼、于龙、刘宏泰、张铭、王石生、石西全、蔡国强、张岩、蔡宇晶、于全玉。



## 轨道交通双制式牵引供电设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轨道交通双制式牵引供电工程的基本规定、牵引供电、牵引变电所、牵引网、电力监控、接口设计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轨道交通中交流标称电压25kV、运行速度不大于200km/h和直流标称电压1500V、运行速度不大于120km/h的双制式贯通运营的新建及改扩建工程牵引供电设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60-2008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T 50063-2017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57-2013 地铁设计规范

GB 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TB/T 2809 电气化铁路用铜及铜合金接触线

TB/T 3111 电气化铁路用铜及铜合金绞线

TB/T 3252 电气化铁路刚性悬挂接触网汇流排及零部件

TB 10009-2016 铁路电力牵引供电设计规范

TB 10623 城际铁路设计规范

TB 10624-2020 市域(郊)铁路设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双制式牵引供电 dual system traction power supply

轨道交通线路贯通运营且分区段采用交流、直流两种电压制式的牵引供电系统。

## 3.2

## 双制式过渡转换段 dual system transition section

用于将交流、直流两种不同牵引供电制式进行电气隔离和机械衔接,在需要时进行牵引供电制式转 换的结构。

1

3.3

## 中性段 neutral section

双制式过渡转换段内用于隔离交流、直流不同制式的无列车通过时牵引网不带电区段。

3.4

#### 无电区 neutral zone

接触网中性段内始终不带电的区段。

## 4 基本规定

- **4.1** 牵引供电系统的设计应与公用电力部门商定牵引变电所的外部电源供电方案,并满足系统电压损失要求。
- 4.2 交流牵引变电所宜与主变电所合建,交流牵引变电所分布应经供电计算并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确定:
  - ——满足全线牵引供电需要;
  - ——满足接触网最低电压水平要求:
  - ——靠近负荷中心;
  - ——外部电源工程量小;
  - ——考虑相邻牵引变电所间的相互支援;
  - ——统筹考虑线<mark>网</mark>规划,资源共享。
- 4.3 直流牵引供电系统与电力供配电系统应共享主变电所(电源开闭所),直流牵引供电区段的中压网络应采用牵引动力照明混合网络。中压网络应按列车运行的远期通过能力设计,对互为备用线路,一路退出运行另一路应承担全部负荷的供电,线路末端电压损失不宜超过 5%。
- 4.4 牵引供电能力应与线路运营能力相适应,在正常供电情况下满足远期高峰小时行车密度。
- 4.5 牵引供电系统的越区供电能力应根据行车线路情况、行车组织、经济性综合确定。
- 4.6 牵引变电所的布点方案应统筹考虑近、远期供电需求。
- 4.7 交流制牵引网的标称电压应为 25kV,长期最高电压应为 27.5kV,短时 (5min)最高电压为 29kV,最低电压为 20kV。直流制牵引网电压宜采用 DC1500V 电压等级,电压波动范围应满足 1000 V~1800V。
- 4.8 交流制与直流制供电系统间不应相互越区供电。
- 4.9 地面设置的各种类型变电所与周边建筑物、易燃易爆等设施之间的防火净距应符合 TB 10009—2016 中 4.5.13 的规定。
- **4.10** 地面设置的各种类型变电所的所址标高宜在 100 年一遇的高水位或最高内涝水位之上, 所内场坪宜高于所外自然场地高程 0.5m, 所址不应被积水淹没。
- **4.11** 除交流牵引变电所和电力主变电所应设置有人值守条件及必要的生活设施外,其他类型变电所应按无人值班设计。
- **4.12** 变电所平面设计应考虑设备安装、检修、试验和运行维护等需要,保证正常运行、检修、短路和过电压情况下人身和周围设备安全,还应做到近远期结合。
- 4.13 所内、外道路路面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路面, 所内外主干道最小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
- 4.14 双制式牵引网系统应由接触网和回流网组成,接触网应采用架空悬挂形式。
- 4.15 牵引网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 ——满足设计的速度目标值及相应的性能质量要求;
  - ——满足系统正常及故障运行工况载流量的需要:
  - ——在自然环境中满足系统可靠性、安全性要求,有足够的机械、电气强度和安全性能。

- **4.16** 接触网系统设计应进行弓网运行动态性能匹配的仿真评估,多个受电弓升弓运行时应对每个受电弓的受流情况进行仿真评估。
- **4.17** 双制式牵引供电系统应合设电力监控系统,系统应满足对交流牵引供电系统和直流牵引供电系统 远程集中调度管理的需要。
- 4.18 系统设计应与供电调度管理体制和调度职责范围相适应,实行分级管理和分层、分布控制。
- 4.19 电力监控系统设计应考虑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
- **4.20** 电力监控系统组网应遵循自成系统、安全运行的原则,传输通道宜采用通信网中的专用光纤数据通道。
- 4.21 电力监控系统应采用控制中心或车站通信系统的标准时钟信号。

## 5 牵引供电

#### 5.1 外部电源

- **5.1.1** 主变电所应具有两路独立外部电源供电,其中至少有一路为专线电源。两路外部电源可来自上级不同的地方变电站,也可来自上级同一变电站的不同母线。
- 5.1.2 主变电所的进线电源应为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
- 5.1.3 中压供电网络的电压等级可采用 35kV、20kV、10kV。对于分散式供电方案,中压网络的电压等级应与当地公共电网相匹配;对于集中式供电方案,中压网络的电压等级应根据用电容量、供电距离、城市电网现状及规划等因素,经技术经济综合比较确定。对于延伸线,中压网络的电压等级宜与原线路相一致。

## 5.2 双制式牵引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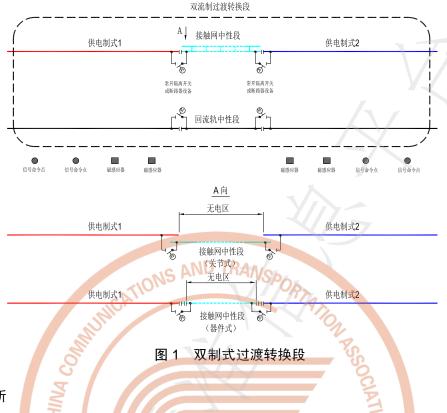
- **5.2.1** 主变压器容量应根据近、远期负荷计算确定,用电负荷近、远期相差较大时,宜分期实施。交流牵引变压器应采用固定备用方式,变压器类型应根据外部电源条件确定。当一台电力主变压器退出运行时,其它电力主变压器应能负担供电范围内的一、二级负荷。
- 5.2.2 交流制牵引网供电方式宜采用带回流线的直接供电方式。
- **5.2.3** 直流牵引变电所的分布应统筹考虑远期和系统能力的需要,变电所选址宜与车站结合,尽量减少区间牵引变电所数量。牵引变电所的分布应满足项目远期高峰小时行车对数。
- **5.2.4** 直流牵引变电所整流机组容量应满足远期高峰小时行车对数,每座变电所设两组套整流机组,构成等效二十四脉波整流。
- 5.2.5 交流制接触网应采用同相单边供电,双线区段供电臂末端应设分区所实现上、下行接触网并联供电,并可实现相邻变电所间越区供电,越区供电能力应根据行车线路情况、行车组织、经济性综合确定。
- **5.2.6** 交流制牵引供电系统应在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出口处设置电分相,当线路无法满足设置电分相 条件时,宜采用同相供电技术以减少电分相的设置。
- 5.2.7 当车辆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纳入牵引供电系统设计时,设计方案应通过经济技术综合比较确定。
- **5.2.8** 车辆检修基地牵引供电应采用两回电源供电,其中至少一回应为独立电源,另外一回可引自正线接触网。
- **5.2.9** 车辆检修基地要求同时具备交流、直流牵引供电电源时,不同电源之间应具备互锁,交、直流电源不应同时向同一段接触网供电。
- 5.2.10 直流牵引供电系统正常双边供电运行时,站台处走行轨对地电位不应大于 120V,车辆基地库 线走行轨对地电位不应大于 60V。当走行轨对地电压超标时,应采取短时接地措施。

**5.2.11** 为降低直流牵引供电系统杂散电流对交流牵引供电系统的影响,不同类型变电所的接地网宜分开单独设置。

### 5.3 双制式过渡转换段

- **5.3.1** 双制式线路应设置牵引供电双制式过渡转换段。双制式过渡转换段结构及设备设置应满足交流及直流制式牵引网在衔接处可靠电气隔离、车辆按行车组织要求正常通过等要求,并应有避免发生交、直流系统间短路的防护措施。
- **5.3.2** 双制式过渡转换段的交、直流转换方式应根据线路行车组织需求确定,并与车辆牵引供电转换方式相匹配。
- **5.3.3** 双制式过渡转换段按行车通过模式可分为不停车过渡转换段和停车过渡转换段两种类型。正线线路应采用不停车过渡转换段,受外部制约、行车密度低的非正线特殊区段,经技术经济比较后可采用停车过渡转换段。
- **5.3.4** 双制式不停车过渡转换段的接触网及回流轨应设置具备无电区的中性段,通过车载设备进行牵引供电制式切换。
- **5.3.5** 双制式停车过渡转换<mark>段的</mark>接触网及回流轨应设置具备双制式转换功能的中性段,通过供电系统设备进行牵引供电制式转换。
- **5.3.6** 双制式过渡转换<mark>段</mark>设置位置应满足车辆运行、调车作业的要求,供电电源线路径应走向合理,并应与信号系统设备相匹配。不停车过渡转换段宜设置于线路平直、行车速度较高区段,当不得不设置在坡道、小曲线、低速等区段时应进行行车检算。
- **5.3.7** 双制式过渡转换段的长度应结合车辆过转换段速度、车辆执行转换命令(正常、降级模式)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
- **5.3.8** 接触网中性段的无电区长度应结合列车受电弓数量、间距、电气连接方式、转换方式、转换过程控制误差等确定,并应大于列车上最远的两个受电弓之间的距离。
- **5.3.9** 回流轨中性段的长度应结合列车用于回流的车轮位置、间距确定,并应大于列车上最远的两个车轮间距离。
- **5.3.10** 接触网中性段的无电区长度与回流轨中性段的长度,应按功能要求、误差影响等综合因素等长设置。
- 5.3.11 双制式过渡转换段应设置切换警示标志牌以及应答装置。
- 5.3.12 双制式过渡转换段应设置视频监控、检测设备等进行实时监控。
- 5.3.13 双制式过渡转换段设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交流与直流接地系统间应设置电气隔离:
  - ——交流与直流所对应的桥、隧、建筑物的结构钢筋间宜采取电气隔离措施;
  - ——贯通的非电气金属管线在交、直流衔接处应采取电气隔离措施;
  - ——回流轨中性段范围钢轨上应设置绝缘节,绝缘节位置应与接触网绝缘关节或绝缘器件位置对应;
  - ——回流轨中性段范围钢轨采用绝缘法安装,道床内设置杂散电流收集网。

双制式过渡转换段的结构见图1示意。



## 6 牵引变电所

## 6.1 主接线

- **6.1.1** 交流牵引变电所、电力主变电所的电源侧主接线宜采用线路变压器组接线或分支接线。当有穿越功率时,可采用桥型接线。
- 6.1.2 电力主变电所低压侧应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
- 6.1.3 交流牵引变电<mark>所 27.5kV 侧母线</mark>宜采用单母线隔离开关分段接线,27.5kV 侧馈线在接触网上设置上、下行联络的带有电动隔离开关的跨条,实现馈线断路器的互为备用。
- **6.1.4** 直流牵引变电所直流母线宜采用单母线接线。直流馈线断路器备用方式采用移动式备用,纵联 开关可采用直流快速断路器。
- **6.1.5** 分区所同一供电臂应满足正常上下行并联供电以及非正常供电运行的越区供电。上下行并联供电应采用断路器方式,越区供电宜采用电动隔离开关方式。
- **6.1.6** 对于车场同址合建设置直流牵引变电所和交流牵引变电所情况,为防止直流牵引供电系统引起的变压器直流偏磁现象,可在交流接地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线上串联电容方式抑制直流电流影响。

#### 6.2 配电装置

- 6.2.1 根据变电所所在位置的地理情况及环境条件,配电装置应优先选用占地少、少维护型式,同时应符合 GB 50060—2008 中第 5 章的规定。在选址及用地困难地区,交流牵引变电所和电力主变电所内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配电装置宜采用户内全封闭组合电器;35(20、10)kV 和 27.5kV 配电装置应采用户内成套配电装置:直流配电装置应采用户内成套配电装置。
- **6.2.2** 在防火要求较高场所,一般电气设备应采用非油绝缘,交流牵引变电所的牵引变压器、主变电 所的电力变压器可采用高燃点油绝缘。
- **6.2.3** 室内配电装置的空间布置和相关要求应符合 TB 10009—2016 中 4.3 或 GB 50157—2013 中 15.2 的规定,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10kV及以上全封闭组合电器室内应设置通道,主通道宜靠近断路器侧,宽度宜为2000mm, 巡视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000mm;
- ——室内油浸变压器应装设在单独的防爆间内;
- ——电力牵引合建主变电所设备下方宜设置电缆夹层,净高不应小于3m,其他类型变电所电缆夹层, 净高不应小于1.9m:
- ——油浸变压器、110kV及以上全封闭组合电器室顶部应设置供安装检修使用的吊装设施,其承重 应满足最大检修单元的起吊要求;
- ——六氟化硫电气设备室的所有孔洞应采取隔离密封措施,交流牵引变电所、电力主变电所GIS室低位区应设置事故排风装置,并配置SF6气体泄漏检测及报警装置。

## 6.3 二次电源

- 6.3.1 变电所二次交流电源应采用两路电源,互为备用。接触网馈线上网回路应具有远动功能。
- 6.3.2 变电所二次直流系统宜采用单母线分段型式。蓄电池组的容量,应满足全所事故停电 2h 的放电容量和事故放电末期最大冲击负荷容量的要求。 TRAMO

## 6.4 继电保护及表计

- 6.4.1 应满足可靠性、选择性、灵敏性和速动性的要求。
- **6.4.2** 交流制牵引供电系统继电保护配置应符合 TB 10009—2016 中 4.7 的规定; 直流制牵引供电系统继电保护配置应符合 GB 50157—2013 中 15.2 的规定。
- 6.4.3 电气测量仪表的设置应符合 GB/T 50063—2017 中第 3 章、第 4 章的规定。

#### 6.5 电缆敷设

- 6.5.1 电缆应采用铜导体电力电缆。
- **6.5.2** 交流单芯电缆外护层应采用非铁磁性金属铠装层。交流单芯电缆以单根穿管时,不应采用未分隔磁路的钢管。
- 6.5.3 地下线路敷设时,电缆应采用无卤、低烟阻燃电缆;地面或高架线路敷设时,可采用低卤、低烟阻燃、防紫外线电缆。
- 6.5.4 交流电力电缆与控制电缆同侧时应分别敷设在不同层电缆支架上。
- 6.5.5 27.5kV 电缆金属层宜结合工程实际适当划分为若干接地单元,每个接地单元应采用一端直接接地、另一端通过护层电压限制器接地的方式。
- 6.5.6 交流 35kV 单芯电力电缆应根据计算采用"品"字形敷设方式。品字形敷设时,采用非磁性卡子进行固定,固定间距符合设计要求,在易磨损位置增加防护措施。
- 6.5.7 电缆线路金属套的接地方式应符合 GB 50217—2018 中 4.1.12 的规定。
- 6.5.8 地面路基段的电力电缆与控制电缆宜敷设在电缆沟/电缆隧道内;高架桥上的电力电缆与控制电缆可敷设在电缆槽盒内或支架上,采用支架明敷时宜采取罩、盖等遮阳措施;隧道内的电力电缆与控制电缆官敷设在电缆支架上。
- 6.5.9 沿桥墩上、下桥的电力电缆应采用钢槽(管)敷设,钢槽(管)在地面以下埋深不得小于 0.5m, 在距离地面以上 2m 范围内应采取砖砌围桩防护。

#### 7 牵引网

## 7.1 接触悬挂

7.1.1 接触悬挂允许的行车速度不应小于线路的最高设计速度。

- 7.1.2 接触悬挂类型应根据线路条件、土建条件、列车行车速度、牵引负荷、空气绝缘间隙因素综合确定。隧道外接触网应采用全补偿简单链形悬挂,隧道内接触网可采用刚性悬挂或全补偿简单链形悬挂,安装空间尺寸较小的隧道宜采用刚性悬挂,车辆检修基地接触网可采用全补偿简单链形悬挂或简单悬挂。7.1.3 双制式过渡转换段范围的接触悬挂类型应结合过渡转换段位置及土建条件等因素确定,地下区段宜采用刚性悬挂,地上区段应采用柔性悬挂,并应预留过渡转换设备、故障支援设备安装及维护所需的条件
- 7.1.4 柔性悬挂最小张力应符合 TB 10009—2016 中 5.1.3 的规定,根据需要设置预留弛度,接触线波动传播速度不应小于线路最高行车速度的 1.4 倍。
- 7.1.5 接触线工作支悬挂点距轨面的高度应根据车辆高度、空气绝缘距离、冰雪附加荷载、工务维修、施工误差以及受电弓的工作范围等因素综合确定,双制式过渡转换段范围内接触线高度应保持一致。
- 7.1.6 柔性悬挂接触线工作支悬挂点的高度发生变化时,其最大坡度及坡度变化应符合 TB 10009 的规定。刚性悬挂接触线工作支悬挂高度变化时,其最大坡度不应大于 1‰,坡度变化不应大于 0.5‰。
- 7.1.7 接触线应采用符合 TB/T 2809 规定的铜合金接触线,承力索应采用符合 TB/T 3111 规定的铜合金绞线,汇流排应采用符合 TB/T 3252 规定的铝合金汇流排。
- 7.1.8 接触网与受电弓间相互作用的动态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线路类别	AC25kV 线路	DC1500V 线路
平均接触力 Fm(N)	$0.00047V^{2}+60 < Fm$ $\leq 0.00047V^{2}+90$	$0.00112V^2 + 70 < Fm$ $\leq 0.00097V^2 + 140$
最大接触力 Fmax(N)	300	300
最小接触力 Fmin(N)	0	40
接触力最大标准偏差 6max(N)	0.3Fm	0.3Fm
燃弧指标	燃弧次数<5% 最大燃弧时间<100ms	燃弧次数<5% 最大燃弧时间<100ms
硬点 (m/s²)	<490	<490

表 1 接触网与受电弓间相互作用动态性能指标

## 7.2 绝缘水平

- 7.2.1 交流 25kV 区段接触网的空气绝缘间隙应符合 TB 10009 的规定,直流 1500V 区段接触网的空气绝缘间隙应符合 GB 50157 的规定。
- 7.2.2 双制式过渡转换段范围内接触网空气绝缘间隙应满足电压等级交流 25kV 的要求。
- 7.2.3 交流 25kV 区段、双制式过渡转换段的接触网绝缘爬电距离不应小于 1400mm, 直流 1500V 区段接触网绝缘爬电距离不应小于 250mm。
- 7.2.4 当车辆检修基地的试车线或部分车场线要求具备交、直流双制式切换能力时,相应范围的接触网空气绝缘间隙、绝缘爬电距离应满足电压等级交流 25kV 的要求。

## 7.3 平面布置

- 7.3.1 柔性悬挂相邻跨距之比不宜大于 1.5:1, 桥梁、隧道口、站场咽喉区等困难地段不宜大于 2.0:1。
- **7.3.2** 柔性悬挂接触网锚段长度应根据所补偿导线的张力差、导线高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接触线、承力索的张力差不宜大于其额定工作张力的±10%。
- **7.3.3** 柔性悬挂支柱侧面限界结合车辆限界、设备限界确定,还应满足接触网的正常安装需要。采用机械化养护的路基地段,接触网支柱侧面限界应满足大型机械作业的需要。

- 7.3.4 刚性悬挂平面布置拉出值设置宜采用等斜率布置方式。
- 7.3.5 刚性悬挂连续中间跨相邻跨距之比不宜大于1:1.25。
- **7.3.6** 刚性悬挂最大锚段长度应根据环境温度范围、汇流排的允许温升、拉出值最大允许变化量、汇流排终端结构型式等因素综合确定。

## 7.4 电分段与电分相

- 7.4.1 双制式过渡转换段的接触网电气隔离可采用绝缘锚段关节或绝缘器件两种形式,应结合车辆通过的速度、线路条件等因素确定,速度大于 120km/h 时应采用绝缘锚段关节,速度不大于 120km/h 时可采用与行车速度相适应的绝缘器件。
- 7.4.2 双制式过渡转换段的接触网中性段电气隔离处、回流轨中性段钢轨绝缘节处均应设置常开的电动隔离开关,隔离开关宜合并采用双极隔离开关或电气控制互为闭锁关系,电动隔离开关应纳入电力监控系统控制。
- 7.4.4 当车辆检修基地的试车线或部分车场线要求具备交流、直流双制式切换能力时,其与相邻区段接触网衔接处应设置电分相,电分相宜采用器件式分相。双制式车场线接触网应设置切换制式功能的电动隔离开关,并纳入电力监控系统控制。

## 7.5 接触网设备及零部件 🦴

- 7.5.1 双制式设备、零部件选用应符合 TB 10009—2016 中 5.1.12、TB 10624—2020 中 13.6.3 的规定
- 7.5.2 双制式接触网关键受力件及其连接结构应满足弓网振动特性要求,接触网零部件应耐腐蚀、耐疲劳、强度高,紧固件应有效防松。
- 7.5.3 双制式接触网支持结构与基础设计符合 TB 10009-2016 中 5.5 的规定。

### 7.6 回流接地及防雷

- 7.6.1 交流系统应设置独立的回流线或保护线作为钢轨的并联回流通道,并宜利用回流线或保护线作为接触网系统的闪络保护和安全保护接地,回流接地系统宜接入综合接地系统中。未设回流线的接触网支柱可增设架空地线实现集中接地,或者单独接引接地极。
- 7.6.2 直流系统利用钢轨作为牵引网的回流通道,接触网非带电部分的金属结构与区间设置的贯通的接地线连接,并接引至牵引变电所接地网。
- 7.6.3 年均雷暴日超过 40 天地区位于露天的双制式过渡转换段应设避雷线或将回流线/架空地线适当 抬高兼起防雷功能,在绝缘锚段关节、供电线上网点、隔离开关等重点位置应设避雷器。

## 8 电力监控

- **8.1** 设有综合监控系统时,电力监控监控主站系统应完全深度集成到综合监控系统,相应电力监控主站系统、数据传统通信通道等由综合监控统一设计。
- 8.2 分别在牵引变电所、开闭所、分区所、电力变(配)电所等地设置监控子站系统(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系统能够独立正常运行,采用分层、分布式网络结构,由站级管理层、网络通信层、间隔层设备构成。
- 8.3 监控方式应由遥控、遥信、遥测和遥调等组成,具体监控对象应符合运营的需要。
- 8.4 电力监控系统功能配置应满足供电调度自动化的需要,应包括下列基本功能:
  - ——断路器及开关等设备的遥控、分为单点控制和程序控制。

-	——系统运行参数的遥测、统计及制表。
	——接触网故障点参数的传送。
	——系统操作的权限管理。
-	——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和数据转发。
-	——系统自检。
	——全系统自动校时。
-	——主/备通道切换。
8.5	电力监控系统应满足变电所无人值班的运行要求。
9 扫	妾口设计
0.4	表引供由土地房上担关土地进 <b>得执河。</b>
9.1	牵引供电专业应与相关专业进行协调,完成牵引供电双制式过渡转换相关的接口设计,接口设计
巡巴	括以下内容:
•	——与行车、车辆专业配合,确定车辆通过双制式过渡转换段的进入、驶离速度,车载牵引设备通
	过转换段的操控流程以及对牵引供电系统的相关要求;
-	——与行车、线路专业确定双制式过渡转换段设置的里程位置;
-	——与建筑、结构专业配合,预留满足双制式过渡转换段设置要求、检修维护要求的外部土建条件;
-	——与车辆、信号专业配合,确定双制式过渡转换段内接触网中性段、回流轨中性段的设置长度,
	确定牵引供电设备设施的配置;
	——与信号专业配合,确定双制式过渡转换段范围的切换警示标志牌、应答装置等的设置位置;
	——与通信专业配合,确定双制式过渡转换段范围的视频监控、检测设备等 <mark>的设置位置;</mark>
	——与站场工艺专业配合,确定车辆基地对双制式电化股道的工艺需求以及牵引供电双制式切换的
	操控流程:
-	——电力监控专业应与通信专业确定对时接口要求,与综合监控专业确定确定接口界面、接口形式、
	监控范围及功能要求。
9.2	接口设计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TB 10623、TB 10624 的有关规定。

-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施监视和事故报警。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578—2016 轨道交通 地面装置 电力牵引架空接触网
- [2] GB 55033-202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 [3] TB/T 3271—2011 轨道交通 受流系统 受电弓和接触网相互作用
- [4] CJJ/T 49-2020 地铁杂散电流腐蚀防护技术标准

